

证券代码：832953

证券简称：创识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，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结果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63,863,514.39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年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,386,351.44 元，累计盈余公积金余额为 28,186,726.55 元；累计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,082,265.18 元；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82,801,175.41 元。

公司拟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2,375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9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,065,500 元（含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

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结果为准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承办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事务。

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丰富的审计经验，是符合监管机构及公司要求的合格审计机构，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的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闲置资金收益，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，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，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，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确定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定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该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，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三项议案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，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与防范作用，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，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没有虚假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完整、客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小明、刘泽军、熊辉

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7 日